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9-2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是台湾鸿丰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许永松，注册资本 2092 万美元。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通讯交换设备，自动柜员机，自动售货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残疾人坐车，电子游戏机，体育运动器材，汽车部件及零配件等钣金类相关机械电子产品。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有液化石油气、液氧、液氮、液态二氧化碳、液氩、氮气、氦气、混合气（二氧化碳、氮气、氦气）、丙酮、乙醇、异丙醇、洗枪水、白电油、锌粉、硫酸、盐酸、硝酸、铬酸溶液、氢氧化钠、天然气，故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9.16 至 2018.11.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11.14